

##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迄今修正十次。為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五一四一號函復意見，爰修正第五條，將「科長」與「主任」之職務等階調整為「警正二階至一階」、「警務參」之職務等階調整為「警正三階至一階」、將「科長」與「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並配合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而刪除第九條關於「分隊長」之規定。